雷环建〔2020〕36号

**关于年产8万吨有机肥、1万吨生物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广东林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年产8万吨有机肥、1万吨生物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我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，在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城乡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。

项目选址位于雷州市调风镇调袄新桥村，总占地面积为16666.67m2，建筑面积为2250m2，拟设4条以市政污泥、废树皮为原料的有机肥、生物炭生产线，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树皮制炭车间、污泥造粒车间（内含有机肥生产线、污泥暂存仓）、成品仓库（内含打包工位）、原料堆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。

二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经污水治理设施处理后，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旱作标准，全部用于灌溉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厂界粉尘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要求；厂界H2S、NH3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“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”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的要求；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后以，通过15米的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的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，H2S、NH3、臭气浓度的排放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“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”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选用低噪声型设备，采取消声、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（即昼间≤60dB（A）、夜间≤50dB（A））

1. 各类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，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，生活垃圾及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、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工作，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并按《关于发布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〉的通知》 （粤环〔2018〕44 号）的要求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。

(七)须按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、钾肥、复混肥料、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》（HJ1088-2020）落实环境监测计划。

三、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

 2020 年11月4日